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财务报告审计师以及内部控制审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春秋航空”）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师以及内部控制审计师的议案》，拟继续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师以及内部控制审计师，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普华永道前身为1993年3月28日成立的普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经批准于2000年6月更名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2012年12月24日财政部财会函[2012]52号批准，于2013年1月18日改制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普华永道是普华永道国际网络成员机构，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备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的资质，同时也是原经财政部和证监会批准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此外，普华永道在US PCAOB（美国公众公司会

计监督委员会)及 UK FRC (英国财务汇报局)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普华永道在证券业务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

普华永道的首席合伙人为李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普华永道合伙人数为 280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1,639 人,其中自 2013 年起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364 人。

普华永道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1 年度)的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68.25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63.70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31.81 亿元。

普华永道的 2021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客户数量为 108 家,A 股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5.58 亿元,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及批发和零售业等,与公司同行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的 A 股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 9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普华永道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普华永道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普华永道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普华永道也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戴正华,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14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 年起开始在普华永道执业,2022 年起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 3 年已签署或复核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复核合伙人：孟江峰，香港会计师公会执业会计师，2000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7年起开始在普华永道执业，2021年起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3年已复核9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许静，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18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起开始在普华永道执业，2012年起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3年已签署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戴正华先生、质量复核合伙人孟江峰先生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许静女士最近三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及行政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普华永道、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戴正华先生、质量复核合伙人孟江峰先生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许静女士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公司审计服务费用是根据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2022年度普华永道对公司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142万元，对公司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70万元，合计212万元。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3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普华永道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过程中的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普华永道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证券服务相关业务备案资质，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在担任公司2022年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未发现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和诚信的要求。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普华永道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审计师。

（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事先将续聘会计师事项与独立董事沟通，经审阅普华永道相关资料、执业资质等，独立董事认为普华永道具备证券服务相关业务备案资质，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将续聘普华永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普华永道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证券服务相关业务备案资质，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在担任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未发现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和诚信的要求。独立董事对公司续聘普华永道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审计师表示同意。

（四）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师以及内部控制审计师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普华永道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审计师，聘期一年。

（五）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